

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电材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23031

债券简称：晶瑞转债

债券代码：123124

债券简称：晶瑞转 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及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勃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先后完成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人员 363,655 股股票的归属手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2,893,763 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手续，该部分股份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2023 年 11 月 29 日上市流通；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 61,643,835 股股票的登记手续，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晶瑞转债”和“晶瑞转 2”已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5 日、2022 年 2 月 21 日开始转股；公司现拟以截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数量 1,059,536,383

股为依据，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普通股数量等进行调整，其中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94,576,164 元变更为人民币 1,059,536,383 元，股份总数、普通股数量均由 994,576,164 股变更为 1,059,536,383 股。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公司章程（2024 年 5 月）》。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晶瑞转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晶瑞转债”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未达到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约定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作废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尚未归属的 434.0648 万股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尚未归属的 135.0177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 569.0825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4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在 2024 年中期相应期间内，在满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在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上述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制定并执行 2024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